

督查工作通报

濮督通〔2012〕12号

106 国道濮阳县段改建工程拆迁进展情况 通 报

近日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织人员赴濮阳县、华龙区等施工一线，对 106 国道濮阳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拆迁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：

（一）濮阳县

项目沿线涉及的树木、房屋等附属物已拆迁 90%以上，但绝大部分电力、通讯等设施仍未拆迁，涉及线杆 246 根、变压器 1 台、机箱 1 座、标牌 2 块、军用光缆 890 米（具体分布情况见附表 1）。

清河头乡段：房屋拆迁已完成，尚有 20 棵树、2 根农用电杆未拆迁，通向岳堤口村混凝土路未拆除。

胡状乡段：房屋拆迁 266 户，尚有 6 户房屋及 15 根农用

电杆未拆迁。

八公桥乡段：房屋、树木拆迁已完成，尚有 45 根农用电杆及 1 座变压器未拆除。

郎中乡段：房屋拆迁 150 户，尚有 2 户房屋、45 根农用电杆、2 座变压器、3 个标牌未拆迁。

（二）华龙区

项目沿线涉及的树木、房屋等附着物拆迁基本完成，但仍有 38 根线杆、2 台变压器、8 个信号灯、3 个标志标牌、若干国防光缆等电力、通讯设施未拆迁（具体分布情况见附表 2）。

孟轲乡：树木、房屋、坟茔等拆迁基本完成。

二、建议

一是责任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（〔2011〕91 号）要求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协调督办，加快拆迁工作进度。同时，做好群众工作，提供良好施工环境。

二是电力、通讯设施产权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，强化时间意识，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，多方筹措资金，边报批边施工，确保不因拆迁问题影响道路改建施工。

三是市公路局要主动与相关责任单位沟通对接，明确附着物拆迁范围，搞好技术服务，共同搞好拆迁工作。

附：1. 濮阳县段电力、通讯设施附着物统计表

2. 华龙区段电力、通讯设施附着物统计表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

附件 1:

濮阳县段电力、通讯设施附着物统计表

附着物名称	数量	拆除情况	产权单位
线杆	7 根	未拆除	濮阳县电力公司
变压器	1 台	未拆除	
线杆	42 根	未拆除	濮阳县移动公司
移动光缆		未拆除	
线杆	74 根	未拆除	濮阳县电信公司
线杆	32 根	未拆除	濮阳县联通公司
机箱	1 座	未拆除	
线杆	68 根	未拆除	濮阳县通信公司
广告牌、标志牌	2 块	未拆除	中国石化
线杆	20 根	未拆除	濮阳县文广新局
军用光缆	890 米	未拆除	通信传输局
线杆	2 根	未拆除	濮阳县交警队
线杆	1 根	未拆除	郎中乡派出所
合计	线杆 246 根，变压器 1 台，机箱 1 座，标牌 2 块，军用光缆 890 米		

附件 2:

华龙区段电力、通讯设施附着物统计表

附着物名称	数量	拆除情况	产权单位
线杆	9 根	未拆除	华龙区电力公司
变压器	2 台	未拆除	
线杆	7 根	未拆除	华龙区移动公司
移动光缆		未拆除	
线杆	19 根	未拆除	华龙区电信公司
线杆	2 根	未拆除	华龙区机通公司
国防光缆		未拆除	
线杆	1 根	未拆除	华龙区中兴彩钢
路灯	2 个	未拆除	
光缆		未拆除	通信传输局
信号灯	8 个	未拆除	市第五交警支队
标志标牌	3 个	未拆除	
合计	线杆 38 根，变压器 2 台，国防光缆若干，信号灯 8 个，标志标牌 3 个。		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年3月8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